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之各類彈性給與及獎勵支給標準表

95.07.1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8.04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11.10 第 4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2.06 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6.15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06.21 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目	支給額度	備註
講座	每年不超過 400 萬元為原則	
研究及創作獎勵	傑出獎，每月 2.5 萬元，為期 3 年	
	優良獎，每月 2 萬元，為期 3 年	
教學獎勵	教學傑出獎，每月 2 萬元，為期 3 年	
	教學優良獎，每月 1 萬元，為期 1 年	
論文發表獎勵	<p>一、教師獨立、合作發表或與其學生共同刊登，所屬單位註明為本校，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mpact Factor 超過 10 以上的頂尖期刊，獎勵金 10 萬元。 排名在該領域前 15%之傑出期刊，獎勵金 5 萬元。 排名在該領域前 40%之優良期刊，獎勵金 3 萬元。 其他 SCI/SSCI/A&HCI 期刊，獎勵金 2 萬元。 已發表之論文，經收錄為高引用論文 HiCi，發給一次獎勵金 10 萬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篇數 每人每年以 20 篇為限。 論文獎勵金超過每篇 2 萬元之部份，於年底結算金額後一次發給。 2007 年 1

	<p>二、教師與其他教研機構合著，列第二、三作者，獎勵金為前條各款的二分之一。</p> <p>三、教師與其他教研機構合著，列第四作者以後者，獎勵金為前條各款的十分之一。</p>	<p>月 1 日起適用。</p> <p>4. 以前二年之 Impact Factor 為依據。</p>
--	--	---

註 1：講座之給與每年不超過 400 萬元者，依據個案條件及預定總目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協商。特殊個案之給與須超過每年 400 萬元者，由校長經諮詢程序邀請 5 至 7 位委員專案審核。

註 2：支給額度按月發給者，每年發給 12 個月。